

# 潍坊医学院文件

潍医行发〔2016〕6号

---

##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《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（系）：

《潍坊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已经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

2016年12月15日



# 潍坊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潍坊医学院章程》，成立潍坊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）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决策机构，依法负责学位授予办法制定，学位评定、授予和撤销，学位争议的裁定等事项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二条**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不少于25人，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人员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、副主席若干人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校长担任，或由主管教学、科研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，可以连任。

**第三条**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需要，批准院（系）设立学位评定分委会〔以下简称院（系）委员会〕。院（系）委员会成员一般不少于9人，每届任期3年。院（系）委员会设主席1人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。原则上，院（系）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与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一致。院（系）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并备案。

**第四条**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研究生处，负责博士、硕士和学士学位的相关工作。研究生处负责人、教务处



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**第五条**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院（系）、部门推荐人选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由校长聘任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，并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。每届委员会任期期满前，应按上述相同办法和程序成立下届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**第六条**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增补由部门、院（系）推荐人选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；院（系）委员会委员的增补由院（系）委员会主席提名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并备案。

### **第三章 职 责**

**第七条**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：

- （一）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。
- （二）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人员名单。
- （三）做出授予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学位的决定。
- （四）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。
- （五）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事项。
- （六）指导、监督院（系）委员会开展工作。
- （七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省学位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。
- （八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八条** 院（系）委员会职责：

- （一）审查与批准本院（系）学位点建设发展规划。
- （二）推荐申报新增学位点、专业学位授权领域。



(三) 推荐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选。

(四) 评审学位申请人资格，提出学位授予建议名单。

(五) 审议本院(系)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课程设置。

(六)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。

## **第四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九条**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主席主持下开展工作。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或其委托的副主席主持。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议案，须有2/3以上委员出席，表决结果须有应到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十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应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请假。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未经授权，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。讨论决定的事项，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的，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，相关委员应主动回避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再担任委员：

(一)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并经批准的。



(二) 工作调离且不方便继续担任工作的。

(三) 以行政职务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委员，其职务发生变动的。

(四)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。

(五) 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章程未尽事宜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另行议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

